

高雄市國民中學 100 年度「原住民族語朗讀比賽」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97 年 7 月 1 日台國(二)字第 0970098487C 號令修正發布之「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要點」。
- 二、98 年 6 月 30 日台國(二)字第 0980097184C 號令修正發布之「提升國民中小學本土語言師資專業素養改進措施」。

貳、目的：

- 一、透過原住民族語體驗運用，保存各族群語言。
- 二、藉由朗讀各族群語言，傳承傳統文化。
- 三、培養國民中學學生對各族群語言之學習，提升多元文化尊重情懷。
- 四、多元語言互動並存，發展學生多元智慧及鄉土語言專長。

參、指導單位：教育部

肆、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伍、承辦單位：高雄市立翠屏國民中小學

陸、參賽對象：

- 一、高雄市各公私立國民中學原住民籍學生。
- 二、高雄市各公私立國民中學對原住民文化有興趣之學生。

柒、活動內容：

- 一、比賽時間：100 年 11 月 09 日（三）上午 08：30～12：00
- 二、比賽地點：高雄市立翠屏國民中小學四樓視聽教室（高雄市楠梓區翠屏路 135 號）

三、活動行程：

項次	時間	內容	主持人
1	08：30-08：50	報到	翠屏國中團隊
2	08：50-09：00	始業式	教育局長官、羅校長振宏
3	09：00-11：30	朗讀比賽	評審教師
4	11：30-11：40	評審講評	評審教師
5	11：40-11：50	頒獎	教育局長官、羅校長振宏
6	11：50-12：00	賦歸	

備註：如各組報名人數過多時，承辦單位得調整比賽時程。

將於 10 月 31 日前通知各參賽學校，並在翠屏國民
中小學比賽專區內公告相關變更時程事宜。

捌、報名方式：

一、報名表：如附件一

二、報名表收件截止日：100 年 10 月 26 日(星期三)前。將報名
表公文交換或傳真至翠屏國中輔導處高雅珠組長，傳真：

3649279，聯絡電話：

3683018 轉 143。

玖、競賽辦法：

一、組別：分阿美族語、排灣族語、魯凱族語、布農族語等 4 組
競賽，每校至少薦派一位學生參加比賽。

二、朗讀內容：如附件二，亦可至翠屏國中小首頁網站/本土教
育專區/原住民歌謠朗讀比賽專區下載：

[http://www.tpjh.kh.edu.tw//tpjh/cuei/1/in
dex.htm](http://www.tpjh.kh.edu.tw//tpjh/cuei/1/index.htm)

三、方式與時限：

(一) 出場順序：訂於 100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整，假翠屏國民中小學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公開抽籤決
定，未出席學校由承辦學校代抽。抽籤結果公告於翠屏
國民中小學原住民歌謠朗讀比賽專區。

(二) 比賽方式

1. 競賽員上台朗讀之題卷，在比賽前 9 分鐘，將從事先
公佈的兩份稿件中當場親手抽定一份，再進入預備席
就座靜候呼號，叫到編號後，應立即上台朗讀，如超
過 30 秒未到者，以棄權論。

2. 每位參賽學生依公告比賽內容朗讀一次，但不得超過
3 分鐘，超過時間時，每半分鐘扣得分一分，未足半
分鐘以半分鐘計。

(三) 計時方式：於二分三十秒時按一聲短鈴，滿三分鐘時，按長鈴。

拾、評審標準：

- 一、語音（發音及聲調）：佔 50%
- 二、氣勢（句讀、語調、文氣）：佔 30%
- 三、儀態（儀容、態度、表情、服裝）：佔 20%

拾壹、獎勵標準：

一、依組別分別錄取：

第一名：錄取 1 名，圖書禮券 1200 元，獎狀乙紙。

第二名：錄取 1 名，圖書禮券 1000 元，獎狀乙紙。

第三名：錄取 1 名，圖書禮券 800 元，獎狀乙紙。

佳作：依成績擇優錄取若干名，頒發獎狀乙紙。

二、榮獲第 1 名學校之指導老師，得敘嘉獎 1 次。

三、參賽人員未達 10 隊者，僅取 3 名評列名次其餘從缺，已達 10 隊以上者，取前 3 名及佳作評列名次。

拾貳、本規則若有未盡事宜，得適時修正補充之，並於比賽前公開說明規則。

拾參、經費：由教育局專案補助。

拾肆、差假：

一、參賽人員、帶隊老師及承辦人員比賽當日請准予公假。

二、工作人員於佈置場地及活動舉辦期間，給予公假並派代課務。

拾伍、獎勵：承辦本項比賽有關人員依相關規定予以敘獎以資鼓勵。

拾陸、本計畫陳請 教育局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 100 年度辦理國民中學「原住民歌謠比賽」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97 年 7 月 1 日台國(二)字第 0970098487C 號令修正發布之「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要點」。
- 二、98 年 6 月 30 日台國(二)字第 0980097184C 號令修正發布之「提升國民中小學本土語言師資專業素養改進措施」。

貳、目的：

- 一、提升原住民學生音樂之素養與學習原住民傳統歌謠及母語之興趣。
- 二、透過原住民族語歌謠比賽活動，提升學生原住民族語言之體驗與運用。
- 三、藉由原住民族語歌謠傳唱，傳承傳統文化。
- 四、培養國民中學學生對原住民族語言及音樂的興趣，提昇族群多元尊重。
- 五、藉由原住民歌謠比賽活動，發揮學生歌唱專長，提昇族群自信心。

參、指導單位：教育部

肆、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伍、承辦單位：高雄市立翠屏國民中小學

陸、報名資格：

- 一、高雄市各公私立國民中學原住民籍學生。
- 二、高雄市各公私立國民中學對原住民文化有興趣之非原住民籍學生。

柒、比賽項目：參賽者自選原住民現代歌謠或傳統歌謠一首，以原住民族語演唱。

捌、比賽組別：

- 一、個人組：高雄市原住民籍、非原住民籍國中學生 1 人。
- 二、團體組：高雄市原住民籍、非原住民籍國中學生 2~5 人。

玖、活動內容：

- 一、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00 年 10 月 26 日（三）止。
- 二、比賽日期：100 年 11 月 9 日（三）下午 13:00~16:30。
- 三、比賽地點：高雄市立翠屏國民中小學地下二樓禮堂（高雄市楠梓區翠屏

路 135 號）舉行。

四、比賽順序：訂於**100年10月31日（星期一）下午2時整**，假翠屏國民中小學行政大樓3樓會議室公開抽籤決定，未出席學校由承辦學校代抽。抽籤結果公告於翠屏國民中小學原住民歌謠朗讀比賽專區 <http://www.tpjh.kh.edu.tw//tpjh/cuei/1/index.htm>。比賽當日進入預備席就座，靜候呼號。比賽時，唱名三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五、比賽時程：

項次	時間	內容	主持人
1	13：00~13:25	報到	學務處
2	13：30~13：50	開幕式	教育局長官 羅振宏校長
3	14：00~15：00	個人組比賽	訓育組長
4	15：00~16：00	團體組比賽	訓育組長
5	16：00~16：10	評審講評	評審老師
6	16：10~16：30	頒獎	教育局長官 羅振宏校長
7	16：30~	賦歸	
備註	如各組報名人數過多時，承辦單位得調整比賽時程。 將於 10月31日 前通知各參賽學校，並在翠屏國民中小學比賽專區內公告相關變更時程事宜。		

拾、評審標準：

- 一、歌唱技巧（音色、音準及節奏）：佔 40%。
- 二、族語準確及咬字：佔 20%。
- 三、台風（態度、表情及動作）：佔 20%。
- 四、儀態（服裝造型、儀容）：佔 20%。

拾壹、獎勵標準：

- 一、依組別分別錄取：
 - 第一名：錄取 1 名，圖書禮券 1200 元，獎狀乙紙。
 - 第二名：錄取 2 名，圖書禮券 1000 元，獎狀乙紙。
 - 第三名：錄取 3 名，圖書禮券 800 元，獎狀乙紙。
 - 佳作：依成績擇優錄取若干名，頒發獎狀乙紙。
- 二、榮獲各組第一名學校之指導老師，得敘嘉獎 1 次。
- 三、每組參賽人員未達 10 隊者，僅取 3 名評列名次其餘從缺，已達 10 隊以上者，取前 3 名及佳作評列名次。

拾貳、注意事項：

- 一、各組參賽人員請於報到時間，到達會場向承辦單位報到，逾時以棄權論。如有不可抗力之偶發情況，經主辦單位同意者不在此限，但必須按出場順序與賽，且不得延誤賽程。
- 二、在比賽進行時，除工作人員外，非比賽人員均不得上台。
- 三、參賽者可自行伴奏亦可請他人伴奏。參賽者以外之伴奏人員不得參與演唱，經發現違反規定，則該組不予計分。

- 四、對排定之賽程，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否則不予計分。選定之歌曲如有變更，須以書面敘明理由，於賽前一星期以前提交承辦單位。
- 五、參賽隊伍應服從大會所聘之評判，如有意見或抗議事項，須由指導教師以申訴書提出；抗議事項，以比賽規則、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並需於各項比賽成績公布後 1 小時內為之，逾時不予受理。
- 六、承辦單位應詳加核對參賽者證明等資料，負責審核是否確實符合報名之資格。
- 七、凡參賽者均需攜帶學生證或身分證等證明文件以備查驗，若經其他參賽隊伍質疑其比賽資格，並經查驗證件不符規定，且於 1 小時內無法補繳驗正（為求時效，可以傳真相關證明文件），則取消參賽資格。
- 八、凡報名參賽即視同無條件同意授權承辦單位攝製各項比賽實況與製作光碟、影帶、圖書等相關教材，分送社教相關單位，以發揮原住民歌謠比賽之推廣教育功能。
- 九、承辦單位有權依比賽實際狀況增減各項目演唱時間或其他事宜以使比賽順利進行。
- 十、比賽時，為呈現原住民原始風味，主辦單位僅提供麥克風，參賽學生需以清唱或自行準備不插電樂器伴奏，亦不得利用 CD 伴唱光碟參賽。

拾肆、經費來源：由教育局專案補助。

拾伍、參賽學生及承辦人員比賽當日請准予公假；帶隊老師 1 名及承辦學校工作人員准予公假並派代課務。（依路程之遠近，核予半天或一天。）

拾陸、獎勵：承辦本項比賽有關人員依相關規定予以敘獎以資鼓勵。

拾柒、本計畫陳請 教育局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 100 年度國民中學「原住民歌謠比賽」注意事項

1. 本次比賽報名人數過多，比賽時程稍做調整，賽程如最新公布比賽時程表。
2. 因出場順序已於 10/31(一)完成抽籤，故請參賽隊伍於各人(組)比賽前之 30 分鐘抵達會場(本校行政大樓地下二樓禮堂)，並完成報到。
3. 報到後，進入預備席就座，靜候呼號。比賽時，唱名三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4. 為使比賽順利進行，請下一組參賽者提前至舞臺左側做準備。
5. 參賽者可自行伴奏亦可請他人伴奏。參賽者以外之伴奏人員不得參與演唱，經發現違反規定，則該組不予計分。
6. 對排定之賽程，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否則不予計分。選定之歌曲如有變更，須以書面敘明理由，於賽前一星期以前提交承辦單位。
7. 凡參賽者均需攜帶學生證或身分證等證明文件以備查驗，若經其他參賽隊伍質疑其比賽資格，並經查驗證件不符規定，且於 1 小時內無法補繳驗正(為求時效，可以傳真相關證明文件)，則取消參賽資格。
8. 比賽時，為呈現原住民原始風味，主辦單位僅提供麥克風，參賽學生需以清唱或自行準備不插電樂器伴奏，亦不得利用 CD 伴唱光碟參賽。
9. 因高雄市政府規定，辦理活動禁止提供紙杯，故比賽當天請自行準備環保杯。
由本校提供點心及茶水。
10. 任何有關比賽相關事宜，請洽訓育組游雅雯組長，電話：(07) 3683018 轉 122。

高雄市 100 年度國民中學「原住民歌謠比賽」時程表

項次	時間	內容
1	12：30~13：10	報到
2	13：10~13：20	開幕式/比賽規則說明
3	13：20~15：20	個人組比賽
4	15：20~15：30	休息
5	15：30~16：40	團體組比賽
6	16：40~16：45	休息
7	16：45~16：50	評審講評
8	16：50~17：00	頒獎
9	17：00	賦歸
備註	1. 參賽者請於各人(組)比賽前三十分鐘向主辦單位報到。 2. 報到後，進入預備席就座，靜候呼號。比賽時，唱名三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附件一

高雄市 100 年度國中學生「原住民族語朗讀比賽」報名表

1. 學校名稱：那瑪夏國民中學

2. 參加組別：

學生姓名	族別	語系	指導老師	電話
湯芸瑄	<input type="checkbox"/> 阿美族	<input type="checkbox"/> 海岸	許齡銘	07-6701813
	<input type="checkbox"/> 排灣族	<input type="checkbox"/> 中排 <input type="checkbox"/> 東排 <input type="checkbox"/> 北排 <input type="checkbox"/> 南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布農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郡群 <input type="checkbox"/> 卡群 <input type="checkbox"/> 卓群 <input type="checkbox"/> 丹群 <input type="checkbox"/> 巒群		
	<input type="checkbox"/> 魯凱族	<input type="checkbox"/> 霧台		
鄭廷萱	<input type="checkbox"/> 阿美族	<input type="checkbox"/> 海岸阿美語	許齡銘	07-6701813
	<input type="checkbox"/> 排灣族	<input type="checkbox"/> 中排 <input type="checkbox"/> 東排 <input type="checkbox"/> 北排 <input type="checkbox"/> 南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布農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郡群 <input type="checkbox"/> 卡群 <input type="checkbox"/> 卓群 <input type="checkbox"/> 丹群 <input type="checkbox"/> 巒群		
	<input type="checkbox"/> 魯凱族	<input type="checkbox"/> 霧台		
徐佳茹	<input type="checkbox"/> 阿美族	<input type="checkbox"/> 海岸	許齡銘	07-6701813
	<input type="checkbox"/> 排灣族	<input type="checkbox"/> 中排 <input type="checkbox"/> 東排 <input type="checkbox"/> 北排 <input type="checkbox"/> 南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布農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郡群 <input type="checkbox"/> 卡群 <input type="checkbox"/> 卓群 <input type="checkbox"/> 丹群 <input type="checkbox"/> 巒群		
	<input type="checkbox"/> 魯凱族	<input type="checkbox"/> 霧台		
徐羽璇	<input type="checkbox"/> 阿美族	<input type="checkbox"/> 海岸	許齡銘	07-6701813
	<input type="checkbox"/> 排灣族	<input type="checkbox"/> 中排 <input type="checkbox"/> 東排 <input type="checkbox"/> 北排 <input type="checkbox"/> 南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布農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郡群 <input type="checkbox"/> 卡群 <input type="checkbox"/> 卓群 <input type="checkbox"/> 丹群 <input type="checkbox"/> 巒群		
	<input type="checkbox"/> 魯凱族	<input type="checkbox"/> 霧台		

承辦人：鄭景旭

教務主任：許雅怡

校長：王世哲

備註：1.請於 **100 年 10 月 26 日(星期三)**以前，公文交換或傳真至翠屏國中輔導處，傳真：3649279，聯絡電話：3683018 轉 143。

2.請各校至少擇一組別報名參加。

3.本報名表格可依報名人數自行增減。

高雄市 100 年度國民中學「原住民歌謠比賽」報名表

學校名稱：高雄市立那瑪夏國民中學

承辦人：鄭景旭

聯絡電話：07-6701813#16、

19

比賽組別：

一、個人組：

編號	姓名	族別	比賽曲目	指導老師
			歌曲意涵（至多 20 字）	
1	曾惠如	布農族	獨自行走(布農歌謠) Tancinicini mudadaan	許齡銘
			呈現獨自行走時的寂寞、不知如何是好、著急與懊悔。	
2	林志傑	布農族	悔不當初(布農歌謠) Min ta tu lun sai kin	許齡銘
			無人了解和安慰，悔不當初且哭泣的懇求耶穌救贖。	

二、團體組：

編號	姓名	族別	比賽曲目	指導老師
			歌曲意涵（至多 20 字）	
1	王詩涵	鄒族	獨自行走(布農歌謠) Tancinicini mudadaan 呈現獨自行走時的寂寞、不知如何是好、著急與懊悔。	陳盈伶
	楊浩偉	鄒族		
	顏筱玟	布農族		
	潘祖賢	布農族		
	周雨萱	布農族		
2	謝婉珍	鄒族	放牛(布農歌謠) Tankaun hanvang	許齡銘
	林姿瑄	布農族		

	柯孫哲	布農族	放牛的辛勤，與大自然生物的互動，工作完成即滿足的回家。	
	林靜芳	布農族		
	許金鳳	布農族		
3	杜雅芳	布農族	珈雅瑪(美麗的茶山)， (鄒族歌謠) Youhu ci ceayamava na	許雅怡
	安照琴	鄒族	歌頌美麗的茶山村，隔絕人世紛爭，充滿愉悅的氣氛。	
	湯佳程	鄒族		
4	施靜萱	鄒族	亡魂曲 (鄒族民謠) Miyome	翁德才
	翁嘉嘉	鄒族		
	施孝祖	鄒族	請求月亮能關照已逝的祖父母，照亮靈魂所要走的路。	
	翁耀銘	鄒族		
	徐逸凡	布農族		

備註：1.請於 **100年10月26日(三)** 以前，以公文交換或傳真至翠屏國中小學務處，傳真號碼：**(07) 3649279**。

2.相關事宜請洽訓育組長游雅雯組長，電話：**(07) 3683018** 轉122。

3.本報名表格不足使用時，請自行影印。

承辦人：鄭景旭

教務主任：許雅怡

校長：王世哲

高雄市 100 學年度全市原住民朗讀暨歌謠比賽

恭賀本校學生參加高雄市 100 年度全市原住民朗讀暨歌謠比賽

族語朗讀---鄭廷萱(布農語)第二名)，指導老師:許齡銘。

族語歌謠(個人組)---佳作(林志傑)，指導老師:許齡銘，比賽歌曲:悔不當
初(布農歌謠)Min ta tu lun sai kin

族語歌謠(團體組)

1. 第二名(謝婉珍、林姿瑄、柯孫哲、林靜芳、許金鳳)，指導老師:許齡銘，比賽歌曲:放牛(布農歌謠)Tankaun hanvang
2. 第二名(施靜萱、翁嘉嘉、施孝祖、翁耀銘、徐逸凡)，指導老師:翁德才，比賽歌曲:亡魂曲 (鄒族民謠)Miyome
3. 第三名(杜雅芳、安照琴、湯佳程)，指導老師:許雅怡，比賽歌曲:珈雅瑪(美麗的茶山)，(鄒族歌謠)
4. 第三名(王詩涵、楊浩偉、顏筱玟、潘祖賢、周雨萱)，指導老師:陳盈伶，比賽歌曲:獨自行走(布農歌謠)Tancinicini mudadaan



帶隊老師留影合照

原住民朗讀暨歌謠比賽暨頒獎實況





